

南 昌 市 郊 区
部 门 工 作 史
汇 编

(上)

中共南昌市郊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後限多

為兩派之根本

廣雅校注稿編

前　　言

历史，是一面镜子，回顾郊区的历史，看看郊区的现在，展望郊区的未来，我们能够得到一点什么启示？

区委党史办在区委和上级党史部门的领导下，在各部门，各乡、镇、场党组、党委的支持下，编纂了这部史料书籍。我们希望读者能从中得到借鉴，对今后郊区“四化”建设的发展和各部门，各乡、镇、场的工作和改革起点参考作用。同时希望领导和同志们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指导性的意见，使党史资料征集工作更好地为郊区的“四化”建设服务，推动我区的两个文明建设向前发展。

中共南昌市郊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三月中旬

中共南昌市郊区委员会组织机构沿革表

扬子洲有一农民支部 1924.7 负责人：鲍建勋	中共南昌近郊特支 1926.12—1928.2 支书：马维琪	中共南昌市近郊委员会 1928.2—1928.1 书记：李蹊
中共南昌市近郊委员会 1928.4—1931.10 书记：吴生水	近郊区党支部（扬子洲） 1938.4—1938.5 支书：岳××	南昌市郊土改委员会 1950.12—1952.12 主任：张云樵
中共南昌市郊工作委员会 1952.12—1956.6 主任：石少培	中共南昌市郊区工作部 1956.3—1957.6 部长：李向光	中共南昌市郊区委员会 1957.6—1958.10 书记：姜程鹏
撤 销 时 期		
中共南昌市郊区委员会 1961.8—1968.7 第一书记：姜程鹏	撤销	中共南昌市郊区委员会 1972.3—1975.9 书记：夏乐信
中共南昌市郊区委员会 1975.9—1980.6 书记：万德萱		
中共南昌市郊区委员会 1980.6—现在 书记：黎传琅		

南昌市郊区党员统计表

1985.12.

时 间	党员人数	时 间	党员人数
1949年12月	暂 缺	1967年12月	" "
1950年12月	18	1968年12月	郊区撤销
1951年12月	5	1969年	"
1952年12月	128	1970年	"
1953年12月	178	1971年	"
1954年12月	暂 缺	1972年12月	2045
1955年12月	411	1973年12月	2293
1956年12月	508	1974年12月	2310
1957年12月	698	1975年12月	2382
1958年6月	585	1976年12月	2465
1959年	郊区撤销	1977年12月	2497
1960年	"	1978年12月	2550
1961年12月	1587	1979年12月	2586
1962年12月	1654	1980年12月	3678
1963年12月	1619	1981年12月	3737
1964年12月	暂 缺	1982年12月	3790
1965年12月	" "	1983年12月	3864
1966年12月	" "	1984年12月	3975
		1985年12月	4237

目 录

一、中共南昌市郊区委员会组织机构沿革表	
二、南昌市郊区解放以来历史沿革情况	(1)
三、郊区“人大”简况	(5)
四、郊区政协简况、	(6)
五、郊区人武部沿革史、	(7)
六、区纪委组织史、	(18)
七、区委宣传部部门史、工作史	(21)
八、统一战线工作大事记	(23)
九、中共南昌市郊区委党校工作史	(28)
十、南昌市郊区档案馆简介	(33)
十一、郊区工会简史	(36)
十二、郊区妇联简史	(38)
十三、郊区科委一科协简史	(46)
十四、郊区计划统计机构历史情况	(50)
十五、区财政局机构、工作简况	(54)
十六、南昌市郊区民政工作史	(57)
十七、医政卫生工作史略	(65)
十八、郊区审计局工作简况	(70)
十九、郊区劳动人事局史料简况	(72)
二十、郊区物资局简史	(79)
二十一、郊区粮食商业发展简史	(83)
二十二、郊区交通局部门、工作史	(88)
二十三、市郊区水电局简史	(92)

二十四、郊区乡镇企业发展简史	(94)
二十五、市郊区农林局党组织建立与发展情况	(97)
二十六、郊区农林水办公室经历	(98)
二十七、市郊区畜牧水产局简史	(99)
二十八、蔬菜局机构设置人员变更情况	(105)
二十九、南昌市郊家禽实验中心工作史	(108)
三十、南昌市杨子州农场、党史、场史简介	(110)
三十一、市郊区北山垦殖场1964—1984年简况表	(118)
三十二、杨子州乡党史资料征集整理	(120)
三十三、南昌市税务局郊区分局一览表	(137)

南昌市郊区解放以来历史沿革情况

(1)一九五一年，郊区三个农业区由市土改委领导。三个农业区（五、六、七区）有耕地面积112000亩，管30个乡，131个村农会，13643户，64795人，其中五区下设4个乡，即桃花、十里、观洲、凤凰乡，六区下设14个乡，即顺外、进外、蔡坊、熊坑、黄城、楞上、石马、桃竹、永人、万溪、城南、三店、肖坊、进顺，七区下设12个乡，即永和、万溪、城南、三店、肖坊进顺，七下设12个乡，即永和、闸口、长巷、桃南、梁澄、七里、艾湖、塘山、腾洲、吴坊、钟陵、莘洲。土改委是党政合一的机构。

(2)一九五三年，中共南昌市委郊区工作委员会成立，属郊区的统管机构。耕地面积123442亩，人口82949人，管辖范围同上。郊工委主要领导人：史世寿、徐思海、陈学海、姜程鹏、李文科、何恒等。

(3)第五区政府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在潮王洲召开。大会选举徐思海、万杏香为正付区长。委员15名，代表45名。五区有耕地面积10807亩，下辖桃花、十里、观洲、潮王洲四个乡、潮王洲、江北两个街公所、各乡下设六个委员会，有临时换工互助组37个，常年互助组4个，二街公所下设34个居民小组，9个居民联组，全区人口18193人。

(4)第六区政府主要领导：马敬之、王树玉、陈庆

丰、赵绅斋、魏福全先后担任区长，有耕地面积41986亩，下辖熊坊、肖坊、楞上、黄城、城南、塘山、梁全、石马、进外、蔡坊、三店、闸口、七里、桃南、永人、桃竹等十六个乡，81个自然村，有常年互助组21个，临时互助组178个，人口35581人。

(5)第七区政府主要领导为高继德、耿锡文、陈学海。首届第一次人代会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召开，选举产生区长熊洪洲，付区长龚代海、魏木香。下辖桃南、塘山、闸口、七里、永和、吴坊、腾洲、长巷、梁淦、艾湖、莘洲、钟陵等12个乡。有耕地面积54993亩，人口30655人。

(6)一九五六年，市人委郊区工作办事处成立。主要领导人：姜程鹏、张志梁、况祖胜等，下辖桃花、塘山、青云谱、进顺、扬子洲、塘南、湖坊、桃溪等8个乡、各乡下设农业社共98个，生产队(组)755个，有耕地面积110585亩，农业人口65925人，全区面积174.95平方公里。实行市委郊区工作部(后为农村工作部)、市人委郊区办事处党政分设。一九五八年八月，郊区办事处下属8个乡、按一乡一社设立8个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社下设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社以下有大队，中队、小队。

(7)一九六一年，郊区人民委员会成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召开郊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区长张宝珍，付区长崔英杰、谢平阶、刘梦庚、况祖胜。下辖青云谱，城南、湖坊、罗家、货场、顺化门、桃溪、塘山、扬子洲、昌北、瀛上、桃花等十二个公社，142个生产大队，1090个生产小队。全区人口92530人，面积185平方公里。

(8)一九六三年五月十五日召开郊区第五届人代会第

一次会议，区长崔英杰，付区长刘秉义、况祖胜、赵绅斋。

(9)一九六四年，郊区下辖8个乡、即青云谱、罗家、湖坊、桃花、城南、扬子洲、蛟桥、塘山共137个生产大队，1055个生产小队，全区人口105024人。

(10)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日召开郊区六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区长崔英杰。下辖十一个人民公社，即塘山、湖坊、青云谱、罗家、扬子洲、桃花、蛟桥、招贤、麦园、城南等；九个农场，即潮王洲、扬子洲、青云谱、新光、良种场、水产场、梅岭垦殖场，北郊林场，采石场等，191个大队，1329个生产队，全区面积333.37平方公里，人口122842人。

(11)一九六八年，郊区革委会成立。下辖：农科所、五星公社、朝阳公社、英雄公社、红卫公社、向阳公社，解放洲公社，红岭垦殖场，红旗公社，东方红公社，东风公社，向阳农场、朝阳农场、畜牧繁殖场、市水产场、四新农场，永红农场，渔业生产合作社，采石场，木竹扎运社。

(12)一九六八年底，郊区被撤销，下属公社、镇、场以及直属机关企业分别划入南昌县、新建县、东湖区、胜利区、抚河区、青云谱区、湾里区等。

(13)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据南昌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洪政发(1972)77号文件《关于成立南昌市郊区革委会的批复》，南昌市郊区革委会成立，被撤销的郊区得到恢复，同时还成立了中共南昌市郊区委员会。夏乐信同志任区委书记，革委会主任，实行党政合一。属南昌市管辖。当时，区管辖的单位有塘山、扬子洲、桃花、湖坊、青云谱等五个公社及扬子洲农场，青云谱农场、市水产场、市菜科所、朝阳农场等单位。生产大队47个，生产队462个，人口

95774人。国营、集体和社员自留耕地共72029.05亩，由于当时区界比较复杂，全区面积未作统计，一九七八年，朝阳农场划出。1980年罗家镇、蛟桥镇划归我区，总人口为152466人，耕地面积101703亩。

(14)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规定和要求，南昌市郊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成立南昌市郊区人民政府，王修华同志当选为区长。付区长罗扬柳、章鹏、胡水根、郑柳村、王文超、罗锦泉，实行党政分开。隶属南昌市管辖。当时，区管辖的单位有蛟桥、罗家二镇、扬子洲、塘山、湖坊、青云谱、桃花五个公社，以及扬子洲农场、青云谱农场、市水产场、北山垦殖场、区农科所。生产大队105个，生产队994个，人口15237人，面积288.5平方公里。

一九八四年七月廿七日，召开南昌市郊区第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熊久伶同志当选为南昌市郊区区人民政府区长，付区长黄春平、马自行、顾问章鹏、胡水根，一九八五年区人大常委会先后任命兰新(1985，元，3)，王国昌(1985，12，3)为付区长，直至现在。

(15) 一九八六年二月，罗家乡划入我区管辖。

“人大”简况

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郊区召开过第一届至第六届人民代表会议，于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始建郊区人大常委会。

郊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1961年11月27日—28日，代表115名，选举选出区长：张宝珍；付区长：崔英杰、谢平阶、刘梦庚、况祖胜

郊区人民法院院长：胡著璋

郊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1963年5月13日—15日，代表115名，选举出郊区人民委员会区长：崔英杰；付区长：刘秉义、况祖胜、赵绅斋

郊区人民法院院长：胡著璋

郊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1965年12月10日—12日，代表140名，到会122名，选举出区长：崔英杰；付区长：刘梦庚、刘秉义、况祖胜、赵绅斋、梅高瑞

郊区人民法院院长：胡著璋

郊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产生于1981年2月召开的第七届人代会，主任：龚代海。

副主任：彭寿延、李斌、魏木香

郊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产生于1984年7月召开的第八届人代会。

主任：刘万兴

副主任：罗扬柳、罗锦泉、郑柳村

政 协 简 况

中国 人 民 政 治 协 商 会 议

南 昌 市 郊 区 第 一 届 委 员 会

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召开

主席：胡名贵 付主席：王文超、刘佐国

秘书长：陈毓民

第二次会议于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召开

主席：胡名贵 付主席：王文超、刘佐国、刘达章

秘书长：陈毓民

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召开

主席：胡名贵 付主席：王文超、刘佐国、刘达章

秘书长：陈毓民

南昌市郊区人民武装部沿革史

一、郊区人民武装部历史沿革简述

南昌市郊区人民武装部成立于一九五二年七月，归属南昌市人民武装部领导。由蔡杰任部长（后由孙镜远接任），武装部下设军事股（股长王风林），政工股（股长张人杰），共有参谋、干事、行管人员十余人。

一九五四年十月，根据总参电令：县、市人民武装部改组为兵役局。原县、市人民武装部的名义仍保留。即一个机关两个名义；区人民武装部除市郊区人民武装部改组为兵役局后仍保留人民武装部名义外。其他区人民武装部名义一律撤消。因此，郊区人民武装部改组为兵役局后，仍保留了人民武装部的名义。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根据总参、总政颁发的《关于军区、军分区、人武部编制原则的暂行规定》，撤消了郊区人武部。一九六一年十月又予以恢复。由郭子玉任部长，刘维汉任政委。（后由陶苏华任政委）。

一九六八年四月，地方行政区变动，并于八月份再次撤消郊区人武部，原部长郭子玉调新建县，政委陶苏华调南昌县工作。

一九七二年十月，根据省革委（1972）17号文件和省军区通知，又恢复和组建了郊区人武部。于是任政委。共有参谋，干事七人。

一九七三年，郊区人武部人员编制增加，组织逐步健全，

由邹永昌任部长，金国刚任政委，刘喜顺任副部长，于德才任副政委，部里自设政工组和军事组，共有参谋干事十五人。

一九七七年三月，根据新的编制，武装部正式设立了军事科、政工科，编有参谋、干事、职工十余人，从七二年到现在，郊区人武部先后任部长的有：邹永昌（1973，5——1979，3），刘喜顺（1979，6——1983，6），王延汉（1983，8——1984，8），牟玉敏（1985，6——现在），任政委的有于是（1972，10——1973），金国刚（1973——1979，3），孟进朝（1976——1980，12），欧阳效艳（1981，1——1984，11）。郑国富（1985，2——现在），任副部长的有：刘喜顺、陈兴洪、陈增禄、刘经山、牟玉敏、惠本善；任副政委的有：于德才、陈芳金、王玉廷、王朝章、彭家龙、刘经山，任军事科长的有：陈克明、刘正清、邱茂兰、俞龙江、王志德、徐国荣；任政工科长的有：黄栋华、白海昌、宫正明、朱海滨。自八〇年以来，区委书记兼任人武部第一政委的有：万德萱（1980，1——1981，10），骆传琅（1981，1——现在）。现在，人武部共有参谋、干事、秘书、管理员、助理员、通信员、职工十八人。

二、南昌市郊区民兵组建、发展简史

一九五二年七月，郊区人武部刚刚组建，郊区共有民兵四千余人担负着维护社会治安、恢复生产，保护土改，镇压反革命的任务。除此之外，还协助部队守护一些重要目标。

一九五四年十月，郊区人武部改名为郊区兵役局，但仍保留了人民武装部的名义，在此期间，郊区的民兵组织有所扩充。全区民兵发展到六千八百多人。其中党员一百零一人，团员四百一十六人，分队长以上干部一百一十八人，政

治素质有了较大的提高。

一九六一年十月，郊区人武部根据中央关于人民公社配备专职武装干部的决定。在郊区十二个农村公社成立了人民武装部，并配备了专职武装干部，全区民兵达一万余人。

一九七二年十月，郊区人武部予以恢复。根据南昌警备区司令部、政治部的通知，开始接管郊区五个公社（湖坊、塘山、桃花、青云谱、扬子洲）二个农场（青云谱农场、扬子洲农场）的民兵、征兵以及武器管理工作。此时，郊区民兵建制为一个独立营，全区民兵有一万九千二百五十二人。

一九七三年上半年，根据南昌警备区关于调整民兵独立营团的通知，对原有的民兵独立营进行了调整，全区五个公社编为五个武装基干连，两个农场和区级机关编为三个直属排，共九百三十二人。同年十月，通过整组，全区民兵人数为二万七千六百八十七人。其中男性一万七千五百九十八人。编为一个师，五个团、四十五个营。并对原来的五个武装基干连进行了整编。组建了一个武装基干团、五个连、三个独立排、三个爆破班。

一九七四年六月，原抚河区朝阳农场民兵工作转交郊区人武部管理，至此，郊区有民兵工作的单位增至九个。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经过整组，全区有民兵二万七千五百六十八人，其中男性一万一千二百六十四人。编为一个师、六个团、四十个营，并组建了一个武装基干团，下辖五个武装连，三个独立排，六个爆破班，有战斗骨干七百零三个。

一九七七年，新组建二个武装基干连，一个八二迫击炮连和一个侦察排。

一九七八年，新组建三个高机连，一个通讯连，全区共

有武装基干连十三个，独立排二个，侦察排一个，民兵总数为三万四千多人。

一九八〇年，省“五七”机械厂、罗家镇、省畜牧良种场，省客车厂、南昌砂轮厂的民兵工作转交郊区，全区有民兵工作的单位增至十六个，编为一个师，下辖八个团、九十九个营、一百六十三个连，其中武装基干连二十个（步兵连十二个，迫炮连一个，高机连五个，通信连一个，卫生连一个），基干民兵为二千六百九十一人。

一九八一年五月，根据南昌警备区（1981）11号文件通知，郊区人武部接收了原东湖区、西湖区、新建县所管辖的三十个单位的的民兵工作。至此，全区有民兵工作的单位增至四十六个。民兵总数为七万五千一百四十五人。同年八月至十月，人武部对全区民兵进行了调整，共组建民兵二万四千一百三十九人，占全区人口的百分之十点八，组建基干民兵五千二百三十二人，在建制上、撤消了师、团、营，共组建基干连四十三个（其中步兵连二十九个，高机连八个，高炮连一个，迫炮连一个，重机枪连二个）、步兵独立排十一个、侦察排一个，迫炮排三个，步兵独立班二个。

一九八二年，全区民兵总数为二万五千一百九十四人。其中普通民兵一万九千四百八十二人，基干民兵五千七百一十二人。共组建基干连四十六个（其中步兵连三十一个，高炮连一个，高机连九个。重机枪连二个，迫炮连一个，通讯连二个）。排二十一个（其中迫炮排一个，侦察排二个，高炮指挥排一个，步兵排十五个），独立班二个。

一九八三年，郊区人武部按照上级赋予我区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民兵发展规划，对民兵组织进行了适当的调